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甘做铺垫工作 甘抓未成之事

□暨佩娟

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有长远考虑，统筹全局，不能只顾眼前、仓促应付。在《之江新语》中，习近平同志曾写过《要甘做铺垫之事》的文章。文章开篇写道：“领导干部要以正确的政绩观为指导，抓好各项工作。‘功成不必在我’，要甘做铺垫性的工作，甘抓未成之事。”这深刻揭示了长远发展与当下工作的辩证关系——正如建造大厦需要深筑地基，事业长远发展的根本在于做好打基础的工作。这些工作看似不显山不露水，却能为未来发展积蓄后劲、筑牢根基，最终转化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实在在的成效。

在现实中，存在着重显绩、轻潜绩的倾向，打基础的铺垫性工作常被边缘化。比如，有的党员干部热衷于“短平快”的形象工程，而对体制机制改革、技术积累、生态涵养等周期长、见效慢的基础性工作缺乏耐

心和投入；有的地方一味追求招商引资的数字增长，却忽视营商环境的长效建设，导致企业“引得来、留不住”；有的领域片面强调规模扩张速度，却弱化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前瞻性布局，陷入“大而不强”的困境；等等。这些看似“见效快”的做法，实则透支发展潜力，最终会损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些倾向都是由政绩观的错位与发展观的短视造成的，根源在于对显绩与潜绩关系的片面理解，对个人得失与事业长远发展的权衡失准。

铁杵成针非一朝之力，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一切伟大事业从来都离不开深厚基础的支撑。习近平同志在地方工作期间，“甘做铺垫工作，甘抓未成之事”是他一贯的遵循与坚守。在厦门，主持编制《1985年—2000年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鹭岛勾勒现代化发展蓝图；在福州，主持编制《福州市20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为福州建设现代化

国际城市打下坚实基础。这些铺垫性的工作成为推动发展的沃土、实现跨越的阶梯，生动诠释了“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坚定执着。

“既要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强显功，也要做潜功”。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论述为我们科学认识“显”与“潜”的辩证关系提供了根本遵循。“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党员干部必须胸怀“国之大者”，跳出“任期思维”，正确处理一域与全局、当前与长远的辩证关系，多算“长远账”“整体账”，少在“小我”“小圈子”里打转转，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狠抓铺垫工作和未成之事。

个体的自觉离不开制度的激励与护航，让“甘做铺垫工作，甘抓未成之事”蔚然成风，必须从体制机制层面提供坚实支撑。在制定

发展规划时，既要设定明确的“显功”目标，也要为“潜功”预留空间，精准区分短期任务和长期工程，分类配置资源、综合推进。对“潜功”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使其可感知、可衡量。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打破“唯量化、唯短期”倾向，将长远发展成效、民生改善程度等纳入考核，让“栽果树的”比“摘果子的”获得更多激励。同时，要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让敢于试行改革举措、一门心思埋头苦干的“铺垫者”“栽树人”不吃亏、得认可、有奔头。

山积而高，泽积而长。站在新起点，奋进新征程，广大党员干部只有甘做铺垫工作，甘抓未成之事，以滴水穿石的韧劲多积尺寸之功、多行固本之举，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任接着一任干，才能做出真正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行稳致远、蓬勃发展。

(来源：《人民日报》)

加强青少年创新思维培养

□张振军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基础教育阶段对于受教育者形成认识外部世界的正确思维方式、树立正确的创新观成才观、夯实国家创新文化底座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培养创新思维”“要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倡导‘处处是创造之地，天天是创造之时，人人是创造之人’的教育氛围，鼓励学生善于奇思妙想并努力实践，以创造之教育培养创造之人才，以创造之人才造就创新之国家”“广大教师要对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相关决策部署，需要我们切实增强建设创新文化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条件保障，激发受教育者创新创造的内生动力和澎湃活力，将青少年培养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创造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时代新人，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在人的成长成才过程中，青少年阶段的可塑性、能动性最强，不仅处于创新思维养成的关键窗口期，也是创造力从储备积淀走向全面发展并成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集中

充电期，对开启贯穿其一生的创新创造实践不可或缺。如果青少年从小能及时获取正确的引导和训练，就不容易停留在“非黑即白”的简单思维模式上，能够逐渐增强对复杂问题的多维分析能力，形成对独特性、新颖性、原创性、首创性的不懈追求。

培养青少年的创造力，可以将“创新思维”拆解为“创造性思维”和“批判性思维”并进行一体塑造。从思维类型角度看，“创造性思维”与“批判性思维”既有明显区别又有密切联系，二者缺一不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共同构成建设创新文化、提升创新效能的重要基石。“创造性思维”重在针对特定命题开发具有前瞻性、开创性的有效解决方案，“批判性思维”则重在针对相关主张或解决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全面审慎的评估检验，在若干备选方案中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确保“最优解”能够在扬弃的基础上脱颖而出。人类的创新创造实践，往往需要在这两种思维方式的自觉反复交替切换运用中，采撷集成若干备选方案中的精华方案，进而形成服务多重目标的最佳解决方案。青少年对新生事物接受能力强，在培养其创新思维过程中，如果片面强调“创造性思维”培养，众多创意很容易停留在发散无序状态，成为一个个天马行空的“空想”。

而“批判性思维”恰好可以为此注入必要的逻辑推理、条件约束和落地验证等环节，从而在科学理性基础上构建起螺旋式上升的创新流程闭环。同样，如果片面强调“批判性思维”培养，则很有可能导致批评有余、创造不足，不利于创新文化的营造。因此，偏离创造性的“批判性思维”培养和缺乏批判性的“创造性思维”培养均不可取，需要在青少年创新思维培养中将“创造性思维”培养和“批判性思维”培养融会贯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守正创新，极大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时代内涵，对各种错误思潮和历史积弊勇于批判、敢于斗争，在“两个结合”中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引领我国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和数智经济突飞猛进，给人类生产生活和创新创业带来广泛深刻影响。智能教育时代扑面而来，对创造性人才的蓄势待发形成需求倒逼之势，对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知识储备、能力储备都构成巨大挑战。“十五五”时期，我们更加需要持续深化基础教育领域改革，更新基础教育创新生态，激励广大青少年厚植创新基因、砥砺创新品格，积极推动“创造性思维”和“批判性思维”培养深度融合孕育，帮助青少年形成具备时代特征、符合发展需

要的先进思维方式，更好支撑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一是始终坚持守正创新，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强调健康的、建设性的价值取向。二是广大教师需要树立博大胸怀，经常温习“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等，正确处理师道尊严与保护个性发展、鼓励创新创造的辩证关系，带头营造教学相长、浸润人心的创新文化。三是广大教师要走出传统“舒适区”，对教学大纲、教材编排、课程设计、评价方式、考试方式等稳健进行系统性渐进式变革，强化启发式、互动式、情景式、案例式教学，鼓励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均能浸淫在宽松包容的氛围中，针对具体问题克服传统路径依赖，共同探索“无人区”，不仅敢于质疑陈规定式、破除迷信盲从，更勇于对自身思维路径不断进行复盘推敲，形成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良好思维习惯。四是更加注重通过启迪智慧、激发创造，将知识快速转化为鲜活体的实践能力。特别要积极鼓励探索跨界融合实践，大力激发受教育者的好奇心和想象力，实现系统思维、创新思维、逻辑思维、开放思维相统一，引导其通过科学实验、严密论证发现研究对象内在结构和运行规律，勇于质疑并及时果断排除似是而非的错误观点和路径。五是从事基础教育日常工作入手，坚持系统观念和长期主义，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加强校园创新文化建设，推动大中小学创新人才贯通培养，因材施教加力培育拔尖创新人才，为科技强国建设提供不竭人才保障。

(来源：《人民日报》)

“金融+法律”跨学科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张美玲 廖巧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明确指出要“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人才培养”再次成为会议的关键词。同时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对“十五五”时期“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提出了明确要求、做出了战略部署，为扎实高效做好“十五五”时期金融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在金融强国建设与全面依法治国的双重战略引领下，金融市场的创新发展与风险防控对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对于“金融+法律”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并非仅仅停留在纸面呼吁，而是已真切地体现在市场招聘、司法实践、基层治理和国家战略等多个层面。

例如，涉外金融法律方向，在跨国投资与并购中，约80%的法律争议与金融规则相关。这一核心场景要求律师不仅精通法律，还必须通晓国际金融规则、跨境支付规则等专业知识；又如，金融机构合规风控方向，已成为法学毕业生的“新刚需”，银行、券商、基金等机构对反洗钱、数据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岗位的需求年增长率约20%，他们急需懂金融产品逻辑的法律人；再如，证券与企业服务方向，从企业IPO审核到债券发行，约80%的环节需要法律专业把关，市场需要的不再是“法条搬运工”，而是能结合金融逻辑解决实际问题的“金融工程师”。可见，从跨境并购的法律争议到金融科技的风控、IPO审核的全程把关，所有领域都迫切需要既通晓金融规则、深谙法律精髓的复合型人才。然而，当前“懂金融的不懂法律，懂法律的不懂金融”的人才断层，以及实务中“法条搬运工”无法适配金融创新需求的问题，成为制约金融市场健康发展的瓶颈。要破解这一难题，需从理念、学科、实践、国际视野四个维度构建“金融+法律”跨学科人才培养体系，具体路径如下：

一是树立诚实互信的培养理念。法学人才培养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应是树立正确的培

养理念。法学人才培养理念若不清，会导致理论与实务的脱节，难以解决金融法律人才与“金融法律实务对接”的根本问题。面对经济全球化的冲击，必须将法学教育置于金融强国背景下深刻领悟培养理念。其一，在职业道德方面，必须树立诚实的培养理念，新时代金融法律人才处于机遇与风险并存的关键时期，金融行业迅猛发展，带来经济发展红利，随之而来的是更多的金融问题，如金融市场领域中信息披露违法、内幕交易等案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2024年中国证监会查办案件中信息披露违法案件249件，稳居首位，占案件总数34%；内幕交易案件178件，占比24%，这两类案件的合计占比过半，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金融行业发发展失范，一些金融法律人才诚信意识淡薄，忽视公平正义的职业理念，一再挑战金融法律职业的真实理念。因此必须树立诚实底线，这不仅是客户的工作需求，更是社会安定和谐的要求。其二，在职业发展方面，在坚守诚实的基础上，金融法律人才还必须树立互信理念，为职业发展谋求出路。破解我国法学教育与金融法律实践脱节的关键，在于打通法学、金融学理论界和金融法律实务界之间的人员流动壁垒，推动金融法律职业互信建设，实现理论与实务的高效衔接。例如农行发行枣庄市分行基于互信开展“青年课堂”“律师讲堂”常态化法律培训，聚焦金融法律人才落地应用，整合3名持法律执业资格的员工设立公司律师办公室，组建“枣安法律志愿服务队”，形成了“人才+制度+资源”的金融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这样的互信意识，可以将法学、金融学研究与法律金融实务紧密关联，为金融法律人才提供职业发展的实践路径。

二是打破学科壁垒，建立“金融+法律”的学科交叉科研平台。在专业设置上，依托金融与法律学科的优势资源，设置“金融法学”交叉学科，明确人才培养目标。金融法律人才的背景知识结构应以法学为主，

而且要对金融相关知识有较深刻的理解。因此法律核心模块是根基，需确保学生筑牢《民法总论》《公司法》《证券法》等核心法律课程功底，培养严谨的法律思维与规则意识。而金融应用模块则应依托高校金融学科优势，开设金融风险管理、税务管理实务、会计学基础等课程，让学生掌握金融市场运行逻辑与财务数据分析能力。最关键的交叉融合模块，要避免简单的课程拼接。以上海财经大学为例，其“金融科技法治”课程既讲解区块链技术原理，又剖析智能合约的法律风险，实现技术、金融与法律知识的有机统一。同时，可以探索以项目为题的“金融+法律”教学模式，与校外合作建立复合型人才培养方式。高校可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金融监管机构等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以项目为题，为学生提供参与真实业务的机会。学科交叉平台为复合型人才培养奠定了知识基础，但要避免“泛而不精”，还需通过分类培养强化不同金融场景下的专业能力。

三是细化法律人才分类培养，强化实践教学。金融法律涉及的内容覆盖维度广，横向涵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科技、跨境金融等全金融领域，纵向贯穿立法、监管、司法全流程；体系层级杂，既有《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核心法律，也有监管细则、司法解释、行业规范等多层级规则；适配场景繁，金融创新持续迭代，要求法律既要适配传统金融业态，又要应对新型金融行为，同时需兼顾风险防范、权益保护、创新赋能等多重目标。2020年以来，新《证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清算机构管理办法》等修订实施，搭建起我国金融体系的基础性框架，但规则在跨境金融、金融科技等场景的具体适用标准仍不清晰。这一现状叠加金融法律人才知识结构单一的问题，导致其精准适用金融法律的能力普遍偏低——一方面，金融法

律人才数量较少，存在人才短缺问题；另一方面，从事金融法律研究的人才研究深度不够，浮于表面。因此必须细化法律人才的分类培养，打造专业化的金融法律人才，而非在法律体系下轻微涉及金融知识，也非在金融体系下辅修法律。应该从法律队伍中明确划分金融法律人才，进行专业培养，同时开展专门实践训练。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构建了“四阶赋能”实践教学体系，这一经验值得借鉴，其实践体系包括课程案例分析、基础模拟实训、虚拟仿真演练和行业真实项目，采用校内教师与实务专家联合执教的“双师”授课模式，通过再现复杂商业法律场景，强化学生实践判断能力。

四是开拓国际视野，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国际金融格局。根据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依法治国方略全面推进的要求，创建“课程融合+实务实训+国际接轨”的“金融+法律”复合型人才的创新培养模式。无论是国际金融规则谈判，还是应对涉外金融案件，假如我国缺乏精通国际金融条约、国际金融法律，解决国际金融纠纷的法律精英，将很难在国际金融领域抢占发展先机。因此，必须锚定金融强国的远景目标，打造具有国际视野的金融法律人才队伍。首先，革新专业课程设置，推广中外合作培养新模式。如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香港中文大学与美国亚利桑那大学签订三方培养协议就是范例。其次，积极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涉外金融法律人才。通过将实务引入课堂，灵活运用任期制、聘用制等形式，邀请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法律专家、境外法官进行指导教学或者参与授课；最后，加强现有金融法律队伍的实践教学，提高专业化能力和金融法律应变能力。可借鉴迪拜、新加坡、英国等国际金融中心的做法，在国际商事贸易活跃区、上海、广州、深圳、宁波、青岛、大连等地推行法治试验区，将试验区打造为涉外金融法律人才的实训基地，助力人才熟悉国际金融法律规则与争议解决机制。

作者：张美玲，女，法学博士，湖南科技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廖巧，湖南科技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本文系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HNJG-2022-0763)，2024年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24YBA083)的阶段性成果。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中最重要和最基础的部分，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其发展水平决定着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概括为“五个必须”。其中，“必须以苦练内功来应对外部挑战”要求我们坚定不移把自己的事情办好，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壮大自身实力。

这些年来，我国反复强调实体经济的重要性，要求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十五五”规划建议要求，“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这反映出对包括制造业在内的实体经济地位作用认识的进一步深化，反映出对当前经济形势和内外环境变化的深刻洞察。

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主要是针对我国处于工业化中后期背景下可能出现的制造业占比过早、过快下降提出的，强调解决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之间发展不平衡问题，同时体现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战略考量。彼时，我国制造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由2016年的28.1%下降至2020年的26.3%，这导致人们对产业“空心化”以及经济“脱实向虚”的担忧，因而要求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把制造业作为发展实体经济的重点。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主要指向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关键问题，强调的是以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为前提，在我国制造业总体规模连续15年位居全球第一的背景下更加突出夯实制造业根基、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打造更显著的竞争优势。

所谓合理比重，简言之，就是将制造业增加值在GDP中的占比维持在一个合理区间，既不能过高，也不能过低。过高，容易引发资源错配和结构失衡；过低，容易引发产业“空心化”并拖累长期经济增长。

从产业发展的一般经验看，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和经济发展阶段高度相关。在人均收入达到8000美元至9000美元前后，制造业占比一般呈先上升后下降的“倒U型”趋势。在工业化初期和中期，制造业快速发展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其比重不断提升；进入工业化后期，服务业占比显著提升，制造业比重则适度回落。这种比重的变化符合产业发展以及经济发展规律。但也要看到，产业比重变化应是渐进的，而非剧烈的。产业占比需要与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既不能过高，也不宜过低。对于一些重要变化，更不能放任其过早、过快发生。除了看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还需要看我国制造业占全球的比重，这样才能全面认识产业合理比重问题，也才能准确把握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的重要性。

从当前经济形势看，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是当务之急。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持续提升，有赖于坚实的制造业基础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融合发展、提升人民福祉、改善市场预期等提供良好条件。制造业在客观上还承载着大国博弈、产业安全、科技竞争、全球供应链重构等更多维度的国际竞争，在对冲风险中具有关键作用。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有助于我们保持系统韧性，更加从容应对全球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性。

从未来发展目标看，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对制造业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载体并形成更为显著的竞争优势提出了明确要求。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不仅在于总量层面的数量合理，而且在于结构层面的动态优化。例如，先进制造业作为制造业发展方向和竞争力的代表，通过技术溢出、标准制定和需求牵引，能够带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演进，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提高生产效率、创新效率，以及基于环境变化的动态调整能力和产业体系整体竞争力。形成制造业竞争优势，亦要求适应“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发展趋势，推动制造业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这些都要求通过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增强供给和需求的适配性、平衡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为赢得战略主动提供产业支撑。

从供需匹配看，我国拥有全球最具成长性的超大规模市场，基于大市场的规模经济效益衍生出的成本优势和效率优势，仍是我国制造业分工持续深化的动力所在。一方面，中国作为全球经济发展的稳定锚，凭借完整的产业链、高效的生产和显著的成本优势，形成“产量—效率”正向循环；另一方面，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需求不足引发的同质化、低水平以及激烈的价格竞争，使得众多行业陷入“内卷式”竞争。这些都要求我们必须立足国内大循环推动制造业向高端迈进，通过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推动经济循环畅通无阻，以“技术+规模+产业链”的动态比较优势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

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关键是要巩固提升制造业优势。当前还存在一些认识误区，例如，片面强调保持制造业比重，忽略了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的趋势；就制造业谈制造业，缺乏对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平衡总供给和总需求等的系统性思考。对此，必须牢牢抓住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的目标指向，以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为抓手，通过持续优化制造业的内部结构和空间布局，使制造业的规模、质量、效率始终与经济发展的战略需求相适应，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物质技术基础。

(来源：《经济日报》)

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意在巩固优势

□张于喆